

# “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介绍

## 一、项目简介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剑桥英联邦、欧洲与国际基金会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设立“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共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剑桥大学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 二、协议内容

### 1. 协议名额

博士研究生：30 人/年

硕士研究生：10 人/年

### 2.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硕士研究生：留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

###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博士研究生：面向剑桥大学开设博士课程所有学科、专业领域。

硕士研究生：面向剑桥大学除工商管理硕士 (MBA) 和金融硕士 (MFin) 以外的学科、专业领域。

### 4. 资助内容

全部费用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和剑桥大学平均分担。每个奖学金包括：国际学生学费、奖学金生本人的生活费、中国至英国间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和赴英签证申请费。

如奖学金获得者博士阶段的学习期限超过 3 年，可申请相当于一个学期（3 个月）的生活费补助，是否提供这一额外生活费补助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剑桥大学共同确定。

### 5. 资助方式

**学费：**由剑桥基金会直接支付。

**奖学金生活费：**由剑桥基金会按照剑桥大学标准（2017-2018 学年为 14,700 英镑/年）发放，而非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奖学金获得者不在教育部各留学服务机构（北京、上海、广州）预领奖学金生活费。

**机票：**赴英机票由教育部各留学服务机构（北京、上海、广州）预订，结束学业后回国机票由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预订。

**赴英签证申请费：**由教育部各留学服务机构（北京、上海、广州）据实报销。

## 三、申请条件

1. 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应符合《2017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硕士研究生申请人应符合《2017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具有剑桥大学无条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录取资格，并须达到剑桥大学相关专业课程在学术和英语水平方面的一般选拔标准。

3. 应剑桥基金会要求，已在剑桥大学开始博士学习的人员无法申请该项目奖学金。此类人员可考虑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项目”。

## 四、申请办法

### 1. 申请准备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申请人应自行联系剑桥大学，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录取通知。具体要求、申请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剑桥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

### 2. 网上申请时间及方式

所有申请人须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26 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博士研究生要求的申请材料请见附件一, 硕士研究生要求的申请材料请见附件二。

**重要提示:** 完成网上申请时, 国内申请人受理机构请选择“直接上报基金委”, 海外申请人(仅限博士研究生类别)受理机构请选择“驻英使馆教育处”(包括在英国之外国家留学的申请人), 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

### 3. 纸质申请材料

(1) 国内申请人须提供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原件(带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推荐人选名单。

(2) 海外申请人(仅限博士研究生类别)须由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统一提供推荐文件及推荐名单。

未提交上述纸质材料人员, 申请将不予受理。

**重要提示:** 以上材料须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之前提交。国内申请人请直接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海外申请人(包括在英国之外国家留学的申请人)请联系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统一提供。

### 五、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评审, 确定录取结果。国内申请人录取材料将发至申请人所在单位, 由单位转发本人。在英国留学申请人录取材料将发至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 由教育处转发本人; 在英国之外国家留学的申请人录取材料请直接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领取。

### 六、对外联系

被录取人员请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 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 9 月, 具体时间以校方录取通知为准。

### 七、咨询方式

联系人: 刘 超

联系电话: 010-66093565

传 真: 010-66093929

E-mail: cliu@csc.edu.cn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 100044)

### 八、申请及选派程序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备注
1.	2017 年 2 月 17 日前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自行联系剑桥大学, 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录取通知。	
2.	2 月 17-26 日	完成网上申请	申请人完成网上申请并按要求准备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时应提交剑桥大学正式录取通知。
3.	3 月 3 日前	寄/送纸质申请材料	1. 国内申请人将纸质申请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 2. 在外留学申请人推荐材料及名单请联系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统一提供	请务必提交单位正式推荐公函(博士研究生海外留学申请人由中国驻英国大使馆教育处统一提供)
4.	5 月底前	评审、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 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通知将寄至推荐单位, 再由其转发申请人。

				在英国之外国家留学的申请人录取材料请直接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欧洲事务部领取。
5.	7月起	符合派出要求者，办理派出手续	1.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 2. 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6.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博士研究生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 附件一：“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博士研究生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 一、国内申请人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国家留学基金委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国家留学基金委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 2. 剑桥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1) 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剑桥大学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在申请时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也可提交由剑桥大学博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重要提示：**如为有条件入学通知（conditional offer），须同时提交所包含入学条件的页面，否则申请不予受理。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3月31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3. 学习计划（外文）

学习计划应为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

#### 4.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5.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 6. 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不能是申请人国内导师，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剑桥大学博士课程入学要求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8.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 二、海外申请人

**重要提示：**海外申请人受理机构请务必选择“驻英使馆教育处”，而不是“直接上报基金委”。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驻英使馆教育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 2. 剑桥大学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剑桥大学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时间、所在院系和专业、硕士或博士所在年级、学习期限等。注册/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剑桥大学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 3. 剑桥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1) 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剑桥大学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在申请时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也可提交由剑桥大学博士生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 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c.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重要提示：**如为有条件入学通知（conditional offer），须同时提交所包含入学条件的页面，否则申请不予受理。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 e.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e. 留学专业；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 4. 学习计划（英文）

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

### 5.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博士阶段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

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需在申请表中“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6.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

#### **7. 两封同行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不能是现任国外导师，推荐信应注明推荐人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等，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

#### **8.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需提交）**

申请时为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的，需提供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 **9. 有效护照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 **10.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 附件二：“国家留学基金委剑桥奖学金”硕士研究生类别网申材料及说明

###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退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退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

### 2. 剑桥大学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复印件

(1) 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剑桥大学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如申请时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也可提交由剑桥大学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意向性入学通知。

(2) 正式或意向性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的 (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 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须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 e. 留学专业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注：如入学通知书中未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申请人应提交拟留学院校的官方证明文件（如学校官网截图，与导师往来邮件等）予以说明，并作为入学通知附件一同提交。

### 3. 学习计划（英文）

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国内学校所在院系审核其课程学习规划并盖章确认。

### 4.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单位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 5.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符合剑桥大学硕士课程入学要求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7.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8.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

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 **9. 两封专家推荐信**

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单位/部门负责人；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